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告訴人翁日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樓（下稱本案大樓）管理員，被告張國彬則為該大樓住戶，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8時30分許，被告搭乘電梯至本案大樓3樓後，手持空心鐵棍作勢揮舞，並與告訴人交談，告訴人見狀遂自管理櫃檯走出，並與被告起口角衝突，被告先以右側肩膀頂撞告訴人，告訴人因遭被告挑釁，遂以左手手臂勒住被告頸部後放開，兩人分開對峙後，被告再度持鐵棍揮舞並以左肩頂撞告訴人，告訴人則將被告推倒在地並搶奪鐵棍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棍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合併瘀傷、右前胸壁挫傷、雙膝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等

01 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2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于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